

论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

张三元 孙虹玉

摘要：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资本及其逻辑已经深度地“植入”并“融入”到我们的现实生活之中。在这个问题上，中国道路与西方道路的不同就在于能否以及如何驾驭资本逻辑。伦理调控是驾驭资本逻辑不可或缺的手段。资本逻辑和伦理虽然有对立的一面，但也存在着内在联系，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借鉴和运用资本逻辑以及市场经济的目的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从而使伦理调控成为可能。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的基本进路是：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根基，实现道德规范的制度化，弘扬社会主义道德。

关键词：资本逻辑；伦理调控；中国道路；社会主义道德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唯物史观创新研究”（14FZX019）；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本逻辑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研究”（2016150）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17)07-0031-08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中国已经事实上进入到世界资本逻辑的中心，资本已经深度地“植入”并“融入”到我们的现实生活之中。毫无疑问，我们已经无法回避资本及其运行规律这个客观现实了。虽然中国道路与西方道路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密不可分的联系，但两者具有质的不同，中国道路以西方发展道路为基础或前提，但又超拔了西方道路，走的是一条新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也就是说，资本虽然还是那个资本，但它存在的土壤已不再是那块土壤。在这种条件下，资本逻辑必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尽管如此，资本逻辑作为一个巨大的社会存在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被忽略的，利用资本，发展资本，使资本参与夯实我们现实生活基础的过程是我们的一个必然选择。叶险明教授指出，可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称为“驾驭资本逻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①。这个判断是合理的，也是可行的。在资本问题上，中国道路与西方道路的不同就在于能否以及如何“驾驭资本逻辑”。这是理解和把握中国道路的一个重要视角。那么，如何“驾驭资本逻辑”呢？窃以为，可以从制度、道路、意识形态等诸多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但伦理调控是不可或缺

的——当然，这是一个十分复杂而敏感的问题。

一、资本的伦理调控何以必要

我们借鉴和运用资本，并在一定范围内严格地遵循着资本逻辑，当然也就应该管控好它，因为我们借鉴和运用的是作为手段的资本，而不是作为目的的资本，手段只有符合目的需要才是合理的和有效的。当然，管控资本的手段和方法不是现成的，而是在运用资本过程中逐渐探索出来的。在这个过程中，伦理调控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资本无伦理”的观点有较大的市场，甚至有学者认为，在当代中国，道德伦理成为社会的热点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悲哀，似乎资本与道德无涉，与伦理无关，或者说，对资本而言，伦理只是一种消极或解构的因素。其实不然。在运用资本以及汲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的过程中，伦理调控是必要手段，这既有理论发展上的考量，更是出于现实生活的迫切需要。

有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对资本的批判缺少伦理维度。阿尔都塞就断言，把《资本论》归结为伦理学的构想是一种儿戏”^②。这种观点具有相当

的代表性，对我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也颇具影响。譬如，在我们的教科书中，唯物史观一直缺少伦理维度。这种观点和做法是错误的，它极大地妨碍了我们科学地理解和把握唯物史观的真精神，从而使唯物史观成为一个“入学空场”。大家知道，唯物史观的崇高理想或历史使命是实现人的自由解放，而人是有伦理的。也就是说，唯物史观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不能没有伦理的维度，否则，唯物史观就不是一种关于“事情”之“意义”关怀的价值学说，而是关于“事物”之“事实”陈述的科学之科学，一幅冰冷的面孔，拒人于千里之外。唯物史观之所以成为科学，就在于它是属人的，即关注人的意义、价值以及命运，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所以，唯物史观与道德伦理并不冲突，而是有机统一的。唯物史观包含着道德伦理的意蕴，道德伦理构成唯物史观的重要支撑。

可以认为，资本逻辑批判是马克思的核心思想，是马克思建立唯物史观的核心原则，马克思正是在资本逻辑批判的基础上昭示了人类解放与自由的理想及其实现道路。正如俞吾金教授所言，这种批判主要是一种政治批判或历史批判，即把资本逻辑放在人类自由解放的对立面或阶梯性上展开批判。但必须看到，马克思的这种批判蕴含着深刻的伦理意蕴，它以道德评价为基点，从道德批判出发，经过道德实践，到达道德理想，展示了一条十分清晰而深刻的伦理维度^③。应该说，马克思资本逻辑批判的深刻性和彻底性就在于他从道德批判出发，把道德批判化作历史批判的利刃，深深地插进资本逻辑的本质之中。这个批判的深刻性和彻底性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初露端倪，在《资本论》中得到了集中而彻底的展现。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以“异化劳动”为核心原则和根本立足点，揭示了资本逻辑对人性的戕害，对人发展的限制。“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也就是说，不属于他的本质；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因此，工人只有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他不在劳动时觉得舒畅，而在劳动时就觉得不舒畅。因此，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④显然，这种批判蕴含着深刻的伦理批判，或者说，是以伦理批判展开资本逻辑批判的。

在《资本论》中，这种伦理批判又进一步上升

到历史的天空，成为历史批判的核心维度或基础性维度。马克思明确指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⑤，简单地说，就是资本及其逻辑。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人和人之间社会关系”，“资本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它是一种历史的生产关系”^⑥。这种“历史的生产关系”只存在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它不是永恒的，它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中产生，又必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中消亡。因此，马克思的资本批判主要是一种历史批判。“我决不用玫瑰色描绘资本家和地主的面貌。不过这里涉及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历史的过程。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同其他任何观点比起来，我的观点是更不能要个人对这些关系负责的。”^⑦在这里，马克思强调的主要是历史的规律性，即把资本看成是一个体现生产关系的历史范畴。但马克思对资本的历史批判，自始至终都没有离开道德批判这个基本维度。马克思认为，资本最大的问题是只重视价值增殖而罔顾人性，进而阻碍了人的发展。“资本把财富本身的生产，从而也把生产力的全面的发展，把自己的现有前提的不断变革，设定为它自己再生产的前提。……资本的限制就在于：这一切发展都是对立地进行的，生产力，一般财富等等，知识等等的创造，表现为从事劳动的个人本身的外化；他不是把他自己创造出来的东西当做他自己的财富的条件，而是当做他人财富和自身贫困的条件。”^⑧在这里，马克思明确地指出，依靠资本原则来解决人类的幸福和共存是不可能的，因为资本逻辑在根基上具有反人性的一面，是没有道德底线的。“资本由于无限度地盲目追逐剩余劳动，像狼一样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⑨不仅如此，资本为了利润还具有内在的违法冲动。“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如果动乱和纷争能带来利润，它就会鼓励动乱和纷争。”^⑩违法冲动，实际上是对道德底线的践踏。所以，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本的伦理批判来展示自己的道德理想——消灭私

有制，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

更重要的是，唯物史观总是面向“事情本身”，面向“生活世界”，面向“此在人生”，关注现实的人的生存以及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当代哲学的生存意蕴因而展开。也就是说，唯物史观总是以切入当代中国现实生活并为中国道路明确方向为己任，照亮人的精神生活是其矢志不移的目标。唯物史观在肯定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的同时，也透彻地阐明了精神生活之于人的生存以及生活的重要意义。毫无疑问，在人的精神生活中，道德理想居于基础乃至核心的地位。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一个核心思想，即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这个思想是基于道德上的考量，是一种道德理想。没有这种道德上的追求，人的精神生活不可能充实与高尚。因此，我们必须以唯物史观为旗帜，廓清笼罩在人的心灵之上的、由资本的恶所带来的物的“雾霾”，还人们一个精神上的朗朗乾坤。

随着中国市场机制的不断推进，资本逻辑的负面效应也越来越凸显出来，其突出表现是物化越来越普遍、越来越严重地宰制着人的灵魂，人们的物质贪欲越来越大，甚至为了一己私欲而不择手段。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身的矛盾不断激化，这些无非是物化的必然结果，从而也是资本逻辑的必然结果，由此带来一系列严重的道德问题。近些年来，理论界热议“道德滑坡”或“道德爬坡”的问题，其实，这种争论并没有实质性意义，因为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现实问题。摆在人们面前的现实是道德状况不容乐观，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于是，在道德问题面前，有人就走向了形而上学，把道德问题归咎于资本逻辑，认为唯有如此才能揭示出事物的本质，这是有道理的。当然，道德问题是由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把道德问题完全归咎于资本逻辑，是不公平的，但世风日下，人心不古，资本逻辑难逃其咎，或者说，资本逻辑是一个怎么也绕不过去的因素。从根本上讲，资本逻辑是由人操控的，或者说，资本逻辑体现出资本所有者对利益的贪婪，是人的生产关系的物化。正如马克思所言，资本是资本家，资本家是人格化的资本。也就是说，道德问题与人性有关，是人性沉沦的表征。在资本逻辑中，人性的基本特征是堕落，即人的主体性的丧失，人在物欲中迷失了自我。我们可以批判“经济人”假设的虚妄性，但不可否认经济利益对人巨大的诱惑力。正当的、合理的利益是人发展的重要动力，而没有

道德底线的利益追求则常常使人失去自我而成为物的奴隶。可以说，普遍的物化是资本逻辑对人性的戕害而致使其堕落的结果与表征。就此而言，物化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背道而驰，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共同理想和最高理想的严重消解。因此，驾驭资本逻辑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而对资本逻辑进行伦理调控则是题中应有之义。

二、资本的伦理调控何以可能

那么，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有没有可能呢？答案是肯定的。当然，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以对两个基本问题的澄清为前提。一是资本逻辑与伦理是否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或天然的联系。这又有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方面，伦理是否能统摄或涵盖资本逻辑，即能否在伦理的视域中对资本逻辑进行考察，或者，是否能以伦理标准审视资本逻辑。另一方面，资本逻辑是否具有伦理维度，即资本逻辑是否有接受伦理调控的可能。这是在一般意义上讲的。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资本逻辑和伦理是否可以对接并相互融合，即资本逻辑是否具有伦理意蕴和伦理是否把管控资本作为自己的任务。这是在特殊意义上说的。

毫无疑问，资本逻辑与伦理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或天然的联系，“资本无伦理”是一个假命题。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证明。

首先，资本是一种社会关系，尽管它以物为中介，但物的因素不可能完全遮蔽掉社会关系中的道德因子。所谓社会关系，首先表现为劳动关系、交往关系，特别是其中的经济关系，进而表现为道德关系、政治关系等，因而在根本上是人和人的关系。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①作为一种“历史的社会关系”，资本实际上体现的是人和人的非人化的关系。而且，人的关系是在实践活动中确立的，正如马克思所言，人在活动之前，并不存在抽象的一般关系，并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②。离开了社会关系，人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强调，在现实性上，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和人的关系必然表现为一种伦理关系。一方面，伦理是人的伦理，是人与人在相处中坚持的道德准则。在社

会中，个人不仅意识到自己的个性和利益，而且意识到他人的、整体的存在与利益。另一方面，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而人和自然的关系实际上是在人和人的关系上被确认的。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自然，关键在于人以什么样的方式对待他人和社会，这既包括对待代内个人与社会整体的态度，也包括对待代际之间人与社会整体的态度，归根到底，这是一个道德伦理问题，否则，人和人的关系就成为纯粹的物物关系。

其次，资本逻辑具有两面性，即融邪恶性和文明性于一体。马克思对资本逻辑的批判是辩证的，既揭露了资本逻辑的邪恶性，也揭示了资本逻辑的文明性。资本逻辑的邪恶性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资本形成过程中的残酷性。资本是通过原始积累的方式形成的。原始积累是资本家用暴力手段强迫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过程，是一部“掠夺史”和“殖民史”。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指出，“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⑬。二是资本生产过程中的残酷无情。资本生产的本质是无限地追求剩余价值，因而，它必然带来异化劳动——对人的确证的生产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却表现为对劳动者——工人的奴役。三是资本增殖结果的非人化。异化必然造成物化，即人成为物的奴隶，物成为人灵魂的实际主宰，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人的道德沦丧。特别是对于资本所有者而言，道德只不过是一块遮羞布而已。在追逐物质利益的过程中，人是没有道德的——这是“经济人”假设的重要根基。显然，在这三个层面中，异化劳动是核心，正如伯尔基所言，异化劳动是马克思资本逻辑批判的核心范畴、逻辑起点和核心原则。异化既表现为我的生活资料属于别人，我所希望的东西是我不能得到的、别人的占有物；也表现为每个事物本身都是不同于它本身的另一个东西，我的活动是另一个东西，而最后，——这也适用于资本家——则表现为一种非人的力量统治一切。”^⑭由此看来，人与人的异化即人与自身本质相异化是劳动异化的根本所在，而人与人的异化，则深刻地表现着人的道德伦理关系的异化。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就在同他人相对立。因为一般地说，人同自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同他人的关系才能得到实现和表现。因此，人同它的本质相异化，也就是说一个人与他人相异化，以及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同人的本质相异化；每一个人都按照他本身所处的那种关系和尺度去观察、评价他人^⑮。这种批判思想在《资

本论》及其手稿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当然，是在更广阔的背景中——历史批判中探寻消除异化，从而实现人的自由解放的现实路径。资本与劳动相对立，是资本主义社会道德伦理关系异化的条件，因为资本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资本是死劳动对活劳动的主宰。正因为如此，有人把资本逻辑看成是一种纯粹的恶，从而认为“资本无伦理”，其实，这是一种悖论，因为恶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评价。作为一种道德评价，“没有伦理”是指道德跌入尘埃与污泥之中，并不是说与道德无涉。譬如，说一个人没有道德，并不是说他与道德无关，而是说他的道德低下。正因为资本逻辑的恶，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要消除异化劳动以及异化的道德伦理关系，唯一的途径是终结资本逻辑，即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在资本主义时代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资本逻辑与伦理的内在关联，还可以从资本逻辑的文明面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马克思对资本逻辑文明面的概括是：“资本的文明面之一是，它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⑯可以把资本逻辑的文明面归结为“三个更有利于”，其中蕴含着深刻的伦理意义。资本逻辑的文明面当然是一种善，而善与恶是相对应的道德范畴，也就是说，资本逻辑的文明面彰显出资本逻辑善的伦理向度。无论如何，不能把生产力的发展看成是与道德无关的事情。实际上，“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资本逻辑最大的善，因为在唯物史观的视野中，生产力的发展构成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当然基础和前提。一方面，不能把生产力看成是一种纯粹的客观的经济力，因为劳动者是其中首要的、起主导作用的因素，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人的发展，没有人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的实质是更有利于人的发展，这本身就是善，是最大的善。尽管这不是资本的故意，但却是其造成的一种客观结果。而人的全面发展意味着人的道德水平的提升，甚至可以认为，在人的全面发展中，道德水平的提高居于基础或核心的地位。一个道德素质不高的人，肯定不是一个全面发展的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肯定是一个道德素质很高的人。另一方

面，在唯物史观中，生产力主要是人们处理人和自然关系的能力，即物质生产的能力，而在物质生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⑦。合理地调节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一靠科学技术，二靠人的道德。人是科学技术的发明者与应用者，人的道德水平决定着人们应用科学技术的状况。只有在人的道德水平达到一定程度的条件下，先进技术才能真正成为科学，才能合理地调节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说生活还有别的什么基础，科学还有别的什么基础——这根本就是谎言”^⑧。同样，也不能把社会关系的发展看成是一个脱离伦理规范的过程，因为社会关系本质上是人与人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作为资本规约下的经济关系，必须要有一定的规范，既要有制度规范，也要有道德规范。市场经济既是规则经济，也是道德经济，公平正义、自由平等、诚实守信、童叟无欺、遵守规则以及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强调的“同情心”即利他性等，都是必不可少的规约因素。没有道德因素的规约，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建立起来，更谈不上发展。这个观点可能会引起歧义，但事实却是，当人们还没有建立起普遍的公平、自由、诚实守信等观念以及对规则的认同和遵守时，市场经济就很难有效地确立和运行。因此，规则意识是市场经济确立的首要前提。

“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则给我们提供了更大的阐释空间。可以把“更高级的新形态”理解为自由人联合体即共产主义社会；“各种要素”包含极广，但伦理道德即人的思想道德品质无疑是其中的重要因素。真正共同体的建立，除了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外，人们崇高的精神境界是不可或缺的，甚至是关键或核心因素，而道德素质则构成了精神境界的关键或核心。没有精神境界以及道德素质的极大提高，只靠物质的东西是不可能支撑起共产主义大厦的。资本逻辑构筑起物的依赖性基础上的人的独立性，人的独立性构成自由个性的现实基础，而精神以及道德因素则构成自由个性的真实意蕴或边界。换言之，资本逻辑使人从“人的依赖性”中摆脱出来，从而奠定了道德生长的基础。

再次，我们谈论资本逻辑与伦理的内在联系，

并不是说资本本身趋善或趋恶，而是指资本增值的手段或方式有善恶之别。其实，资本本身并不具有善恶属性，资本逻辑的邪恶性主要是在资本增值过程中凸显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的确“资本无伦理”。但是，资本从来都是具体的，没有抽象的资本，资本总是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而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都有相应的伦理基础，因此，资本逻辑与伦理必然存在着一种天然的联系。大家知道，资本逻辑与价值增值相联系，价值增值是资本逻辑的本质要求或根本目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但资本本身并不能实现价值增值，资本实现价值增值的主要条件有两个，一是人，二是方法或手段。一方面，资本并不天然具有道德属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作为资本价值实体的生产要素和劳动力，还是资本实现价值增值的目标，本身都不具有善恶属性。但是，资本终究由人掌握、使用和管理，因此，资本所有者和管理者的价值取向、善恶评价及由此形成的道德判断和行动，必然对资本的形成、使用及增值的实现产生影响”^⑨。另一方面，资本逻辑实现价值增值的手段或方法的残酷性和非人性，从而导致资本逻辑的恶。在某种意义上，价值增值并非恶，而是善，问题在于以何种方式实现价值增值。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增值的方式是“异化劳动”，这显然是一种恶。当然，不能以对手段的批判来代替对本质的批判，相反，应该把对手段的批判作为对本质批判的延伸。总的来说，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资本逻辑的邪恶性暴露无遗。

问题在于，资本逻辑以及它存在的基础——市场经济作为手段被引入到中国，如何认识资本逻辑与伦理的关系便成为我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能没有资本逻辑这个因素，也不能没有道德这个基础。应该说，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资本逻辑扎下根来并努力壮大自身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但其存在的环境却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按照唯物史观的理解，资本逻辑必然随着环境的改变而有所改变。毫无疑问，中国的道德环境必然对资本逻辑产生影响，资本逻辑不能与中国现实的道德环境相脱离，否则，资本逻辑就根本没有存在下去的理由。梁漱溟曾经说过，中国是一个以伦理道德为宗教的国家。在中国这样一个大环境中，道德是至关重要的要素，资本逻辑必须适应这个环境。在社会主义市场机制中，资本逻辑当然要实现价值增值，否则，就没有存在的意

义，但价值增殖必须以守德为边界。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资本逻辑必须与伦理相结合。一方面，资本逻辑必须伦理化。这可能存在着歧义，原因是资本逻辑一旦伦理化，资本还是不是资本？这个问题不断地被人提了出来，但可以肯定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能没有道德的基础。其实，资本伦理化并不是要弱化资本逻辑的力量，而是要通过增加伦理因素来消解资本逻辑的恶和强化资本逻辑的善，从而使资本逻辑焕发出一种新的力量。彰善惩恶，是伦理的本质功能，也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伦理必须把管控资本逻辑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道德的基本功能是调整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实现人的自我完善，也就是说，调控社会关系是它的主要任务。不能否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资本逻辑构成了整个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重要基础，社会关系在不同程度上被纳入资本逻辑之中，或者说，社会关系必然受到资本逻辑的影响，资本逻辑所展现出的善与恶，都会直接影响到社会关系。人们只有在一个平等、公平和自由的环境中交往，社会关系才有可能健康发展，道德也才具有向上的力量。因此，调整社会关系，必须对资本逻辑进行伦理调控。没有对资本逻辑有效的伦理调控，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完善就是一句空话。

三、资本的伦理调控何以实现

可以肯定地说，资本主义条件下也存在着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否则，资本主义社会早就崩溃了，但是，这种伦理调控是不自觉的，因为资本是社会的主体，资本逻辑是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逻辑。与之相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中，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则是自觉的，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真正主体是劳动者即人民群众，因而，市场经济不仅要有资本逻辑的基础，更要有伦理的要求，或者说，资本逻辑不仅要在合乎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而且还要在合乎道德伦理的基础上理性地运行。但是，由于资本逻辑的本性使然，这个过程不可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而必须是一个重构或重塑的过程，即赋予资本逻辑以伦理性的特点，或者说，给资本逻辑以伦理限制，使其在伦理的框架中理性地运行。现代工业的全部历史还表明，如果不对资本加以限制，它就会不顾一切和毫不留情地把整个工人阶级投入这种极端退化的境地。”^②不可想象，没有伦理基础，我们在市场经济中仍能坚持中国道

路而不迷失方向。所以，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

那么，如何实现资本逻辑的伦理调控呢？

首先，改造资本，把资本逻辑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的轨道中来，坚持以人为本。对于当代中国而言，资本是一个外来物，它的身上带有很浓的制度或意识形态色彩，存在着很多道德上或与道德有关的瑕疵。这就存在一个问题，即如何对待资本？我们在汲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创造的一切积极成果的过程中就必然会遇到这类问题：如何剥离附着其上的制度和意识形态色彩等，使其融入我国的经济、政治和广义的文化环境中，从而内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意义的坚实基础^③？这个“剥离”和“融入”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改造或重塑的过程。

这有三个层面的任务。一是必须明确，资本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千万不能颠倒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从根本上讲，社会主义不是以资本原则构建的社会，而是以人为本、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因此，实现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是我们的根本目的。我们之所以要引入资本以及市场经济，看中的正是它的“三个更利于”，即它的有用性或手段的效用性。作为手段，资本逻辑必须服务于目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本逻辑实现价值增殖的手段必须符合善，即符合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前面说过，价值增殖并非恶，在一定意义上是善，关键在于不能不择手段，而必须是取之有道。这个道，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以及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为根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二是资本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身上必须流淌着道德的血液，其价值取向、善恶评价以及相应的行为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赚钱没有错，但必须要有一个道德底线或边界，必须与社会道德相一致。如果说“经济人”假设有一定合理性的话，那这个合理性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是讲道德的^④，因为人首先是社会的人。正如马克思所言，“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⑤。既然如此，商品生产者就必须具有道德，即所生产的商品以及生产商品的手段必须符合善和美的要求。三是不断控制并逐步消除资本逻辑对人的统治。资本逻辑对人的统治集中表现为抽象劳动对具体劳动的僭越，其后果是物化，即商品拜物

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等的盛行。这个被马克思、卢卡奇等人深刻批判过的现象，在当代中国仍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存在。物化是对道德的消解，对人心的遮蔽，对精神世界的占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真正力量和独创性，是怎样照亮现代精神生活的。”^④ 尽管这种理解过于偏狭，但它确实揭示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责任——照亮现代精神生活，提升人们的道德境界。这三重任务的本质和核心是以人为本。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逻辑以对活劳动的宰制为本，以价值增殖为最高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比其他任何一种生产方式都更加浪费人和活劳动，它不仅浪费人的血和肉，而且浪费人的智慧和神经。”^⑤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则以人为本——这是社会主义生产与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区别之所在。发挥人的主体性和首创精神，是运用和发展资本以及市场经济的前提和目标，从而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其次，坚持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根基，赋予资本逻辑以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基因，最大限度地弘扬资本逻辑的善。资本逻辑也是一种文化，或者说，资本逻辑是现代社会的文化基础，这种由资本逻辑塑造的外来文化要在中国大地上开花结果，就必须与中国的传统文化相融合，否则，就会产生排异现象。中国传统文化既有其独特禀赋，也有其极大的包容性，包括对资本逻辑的包容。但这种包容是有条件的，即资本逻辑接受这种包容。资本逻辑具有一个优点，它把一切能为自己所用的东西，包括文化在内，一并吸纳进来，成为谋求自身发展的能量。资本逻辑接受这种包容，也就意味着资本逻辑并不否认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根基，从而使自身发生某种变异。事实证明，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基因并不减弱资本逻辑的力量，恰恰相反，它能使资本逻辑的正能量充分发挥出来。

伦理道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中华民族共同尊崇的价值原则。当今世界，人类文明无论在物质还是精神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特别是物质的极大丰富是古代世界完全不能想象的。同时，当代人类也面临着许多突出的难题，比如，贫富差距持续扩大，物欲追求奢华无度，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社会诚信不断消减，伦理道德每况愈下，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等等。要解决这些难题，不仅需要运用人类今天发现和发展的智慧和力量，而且需要运用人类历史上积累和储存的智慧和力量。”^⑥ 毫无疑问，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道德是“人类历史上积累和储存的智慧和力量”的重要内

容。可以说，伦理道德每况愈下，也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的难题，而这个难题的出现、发展与资本的引进、发展基本上同步，它与资本逻辑密切相关。对资本逻辑进行调控，需要运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智慧和力量。勤劳奉献、重义轻利、谦和礼让、真诚有信等传统美德与资本逻辑以及市场经济并不冲突，而是具有高度的相容性。换言之，资本逻辑以及市场经济也需要这些道德规范的制约。所以，资本来到中国，必须要接受这些优良的道德传统并内化为自身的一部分，唯有如此，资本逻辑的中国化生存才有了现实的基础。当然，资本逻辑在接受并内化这些道德传统时，并不是单方面的，同时也赋予这些道德传统以现代性的某些特质。套用马克思的一句话：资本改造环境，环境也改造资本。

再次，把资本逻辑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规范资本逻辑。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资本逻辑也是一种权力，当然也应该有制度的规约。这有三层意思。一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规约资本逻辑，资本只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合乎逻辑地展开才是合理的和有效的。二是资本逻辑必须遵从法制的规范，即符合宪法和法律规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当然包括调控资本逻辑能力的现代化，而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因而，也要依法管控资本逻辑。资本逻辑以及市场经济只有在符合宪法和法律规范的基础上依法展开，才是合理的、有效的，也才是符合道德的。三是道德规范的制度化。一般来讲，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具有非强制性，内化是其基本特征。正因为如此，道德的遵守需要高度的自觉。但是，市场经济的逐利原则有时候使人放弃了道德自觉的防线，使道德不自觉成为一种常态。因此，伦理道德的制度化就成为一种必然。在这一方面，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资产阶级虚伪性的同时，将道德作为一种具有内在独立结构的制度来研究的伦理制度思想给我们以重要启示：道德只有上升为制度，才具有有效的规范性。实际上，制度和道德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制度是道德的规范，道德是制度的内核。但道德无形，界定较难，而制度有形，边界清晰可见，只有把道德转化为制度规范，执行和裁判才有明确的量度界限。市场经济是规则经济，这种规范

既包括道德，也包括制度，道德是通过制度体现出来的，因此，制度是保证其有序运行的根本。同样，资本逻辑也应该有明确的不可逾越的边界，这个边界必须是明确且易于制作的。因此，只有使伦理制度化，奖惩有度，裁量有方，才能使资本逻辑逐利而不逾矩，增殖而守德。

最后，坚持社会主义道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好资本逻辑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核心内容无疑是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这就涉及到怎样解决利益冲突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并不否定人的利益，而把利益看成是个人不懈奋斗的动力，从某种意义上讲，马克思赞同黑格尔所说的“恶”是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的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把利益分为两种，即共同利益和特殊利益。所谓共同利益，是指共同体中每个人的共同利益，即集体利益。所谓特殊利益，是指共同体中每个人独特的利益需求，即个人利益。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资本逻辑的内核是利益，因此，个人利益是资本逻辑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动机。这样，就势必导致一个矛盾，即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矛盾。处理这个矛盾，要靠制度来规范，但更重要的是要坚持道德原则——集体主义原则。集体主义原则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核心原则。既然正确理解的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原则，那就必须使人们的私人利益符合于人类的利益。”^②当然，我们强调集体利益，并不否定个人正当的、合理合法的利益，相反，却正是对个人正当的、合理合法的利益的肯定，因为，实现集体利益的真正目标是保障每个人利益的实现，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有机统一的。这是资本逻辑所面临的一个全新的道德环境，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资本逻辑的规范化运行方向。

注释：

① 参见叶险明：《马克思超越“西方中心论”的历史和逻辑》，《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一种批判性的审视：“话语体系”何以能打造——兼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中一个方法论问题》，《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驾驭“资本逻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论》，《天津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② [法]阿尔都塞等：《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版，第159页。

③ 参见张三元：《马克思自由伦理的四重意蕴》，《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④⑪⑬⑲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9、533、193、335页。

⑤⑥⑦⑨⑩⑬⑲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877—878、10、306、871、871、54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1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5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9页。

⑮ 宋希仁：《马克思恩格斯道德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0—101页。

⑯⑰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7—928、928—929页。

⑱ 王露璐：《道德与资本的冲突与整合》，《哲学研究》2011年第9期。

⑳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0页。

㉑ 参见叶险明：《驾驭“资本逻辑”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论》，《天津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㉒ 近些年来，“生态人”或“理性生态人”之类的概念不断地被人提出。其实，“生态人”是生态伦理学家提出的一种新的人类行为模式，是对“经济人”概念的批判和扬弃。作为一种人性假设，“生态人”具有科学知识和伦理道德两个前提，而且，在一定意义上，伦理道德是一个更重要的前提。在这个意义上，“生态人”实际上一种“伦理人”的假设，但我们往往不敢承认这一点。试想，在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之前，我们是用什么来反对和扬弃“经济人”假设呢？一般地说，是“社会人”。正由于人是社会的人，因此，人是道德人。当然，这里所讲的“道德人”与亚当·斯密的“道德人”有本质的不同，前者以社会性为前提，后者则以自私性为基础。问题在于，我们不能否认人的伦理属性。

㉓ [美]伯曼：《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现代性体验》，徐大建、张辑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13页。

㉔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05页。

㉕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

作者简介：张三元，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所所长、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湖北武汉，430205；孙虹玉，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武汉，430205。

（责任编辑 胡 静）